

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栋伟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5 号

赵栋伟：

2018年2月6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你承诺自2018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400万元。2018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你实际增持的金额为207.27万元，与承诺增持的差额为192.73万元，未完成全部增持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5日